联合国 S/PV.5053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〇五三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辛苏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马凯拉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梅尔卡多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丹福斯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04-54236 (C)



中午 12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土耳其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帕米尔先生（土耳其）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与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以及土耳其代表将有机会在安理会发言的共识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4/792，其中载有法国、德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中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帕米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想感谢你组织此次会议，让我们有机会表达我们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看法。

首先，我也向最近在塔巴发生的令人发指的袭击事件中的受害者家属表示深切同情和哀悼，并对行凶者予以最强烈的谴责。

主席先生，如你所知，我们对先前决议草案案文的措辞深感疑虑。该决议草案引出了很多重要问题，特别是关于抵抗外国占领和外来统治的问题方面。

在与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共同提案国进行了大量磋商后，我高兴地宣布我们手中现在有了一项获得国际社会更广泛支持的决议草案。

伊斯兰会议组织（伊会组织）感谢各国在最近交换看法中体现出的远见、重视以及合作和互相谅解的精神。

事实上，伊会组织希望借此机会再次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和做法。我们仍然深信，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目标、形式和表现如何，都是永远没有道理的。我们认识到恐怖主义需要国际社会的协调反应，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需要一种持续和全面的做法，需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积极参与和合作。

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将加强并巩固今天在国际社会中找到新共鸣的这一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该决议草案（S/2004/792）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66(2004)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杰尼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刚才，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关于采取更多步骤打

击恐怖主义的决议。我们相信，这些步骤是朝着正确方向的必要和及时的步骤，是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需要。国际恐怖主义的空前升级——除了杀害人质、最近在俄罗斯别斯兰市发生的悲剧和其它行为外，近几天在巴基斯坦、埃及和今天在法国发生的事件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表明，安全理事会有必要采取更果断的行动，以期进一步制定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确定的全球反恐战略。

目前的决议不仅仅体现了反恐问题上的团结。它还提出了加强安全机制、改进法律工具的具体步骤，以增强国际反恐行动的协调。

决议着重强调，恐怖行为为犯罪行为，不得以政治、意识形态、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观点为其辩护。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应为其罪行受到尽可能最严厉的惩罚。我们切实需要改进法律和行动文书，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组织，因为这些恐怖组织非常善于使其结构和战术适应变化的情况。

我们认识到，在确定进一步反恐措施方面存在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任务交给了将按照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设立的安理会工作小组。该工作组必须讨论各种方法的实际效力和协调。我们坚信，工作组的一项优先任务必定是寻求查明恐怖分子的方式方法，包括可能起草一份有关名单，据此可将这些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正如我所说的，起草适当的程序在政治和立法上将是复杂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应该处理这种问题。我们希望，工作组将帮助我们使我们的立场趋向一致，并提出新的方法来完成这项任务。我们认为，今天的决议将为反恐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提供质量上新的推动力，并且将改变和扩大为在全世界制止恐怖分子及其同谋的活动而采取的行动范围。

我们深信，第 1566（2004）号决议进一步加强了联合国在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行动中的核心协调作用。我愿感谢我在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同事们、首先是该决议的提案国积极参加了该决议的起草和通过。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欢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强烈谴责所有形式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径的决议，从而大大地加强了我们消除今天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大威胁之一的现象的运动。

我们对这项决议表示欢迎，首先因为该决议适时地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即把迄今为止只针对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团体的措施扩大到其他恐怖主义个人和团体，从而对我国长期以来提出的要求作出了反应。

我们还欢迎该决议，因为它涉及我国不断提出的另一个关切问题：需要大大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司法合作，特别是同该决议奉为基本原则的起诉与引渡有关的司法合作。

最后，我们欢迎该决议，因为它避免把恐怖主义行径同人民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混为一谈。这项原则为阿尔及利亚所珍惜，并且充分地载入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过去 25 年来，巴基斯坦一直是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因此，我们一直站在打击恐怖主义全球运动的最前线。由于时而遭到针对我国城市无辜人民的恐怖主义袭击——包括昨天在木尔塔——我国政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反恐战争中获得成功。

我们认为，今天一致通过的决议除了加强在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斗争中的合作外，还将加强针对国际恐怖主义其他来源的国际合作。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列举了在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界定为犯法行为的若干犯罪行为。

我们建设性地参加了有关该决议的谈判工作。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和其他提案国在处理我们对决议的一些具体方面和措辞所表示的关切时所显示的灵

活性。我们认为，该决议重申了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必要性。

我们特别重视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该段强调：

“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深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处理尚未解决的区域冲突和各种全球性问题，包括发展问题，将会推动国际合作，而国际合作本身是持续开展最广泛的反恐斗争的必要条件”。（第 1566（2004）号决议）

最后，我要重申需要制定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在这一方面，巴基斯坦总统穆沙拉夫上个月在大会上说：

“在进行眼前的反恐努力之际，应该同时制订明确的长期战略，这种战略解决问题的根源。这样，我们才能保证最终战胜这种祸患。”（A/59/PV.5）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对第 1566（2004）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感到高兴，西班牙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是该决议的提案国。我们认为，该决议大大有助于赋予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一整套切实可行的、行之有效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工具。正如我们过去几个小时在世界不同地区所看到的那样，恐怖主义仍然是对我们大家的威胁。

我们自俄罗斯联邦提出初步决议草案以来的两个星期中进行的工作是紧张的，但我们深信，在每个人的努力下，我们设法反映不仅存在于安理会内部、而且还存在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中的广泛共识。

我们还要强调土耳其代表在今天上午会议开始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的非常重要的发言。我们都同意强调我们明确谴责来自任何方面的恐怖主义，绝不能以任何理由搞恐怖主义。与此同时，决议序言部分还反映了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深它们之间的了解的需要。在这方面，我不能不提到西班牙总统 9 月 21 日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讲的话，他提出了建立各文明之间联盟以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无端暴力的设想。

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表明，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仍然是战胜恐怖主义，我们一致认为它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同时，我们要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必须始终遵守国际法准则，尤其是有关人道主义、难民和人权法的准则。

本决议草案增强了安全理事会的承诺：通过加强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尤其是该委员会最近成立的执行局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来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手段。

同样，我们赞成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特设工作组，负责考虑进一步推动反恐怖主义国际斗争的具体措施。其中还应当包括检查最适当和有效的方法和手段，以查明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同其有关联的个人、团体和实体。我们认为，最恰当的方法是列出一个这种实体和个人的名单。我们知道，拟定这样一个名单仍然会有各种困难和复杂性。确实，需要处理很多的问题和细节，但我们完全相信该工作小组将知道如何认真和有效地处理它们。

我们还不能忘记决议的另一个关键方面，即它以一条规定要求该工作小组考虑可否设立一个补偿受害者和家属的国际基金，从而反映出对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关切。我们认为，我们是在发出一条非常积极的信息，即扩大了可以利用没收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资产而补偿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机会，我们没有忘记最终要由没收资产的国家当局来做出这种决定。

最后，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给每个人带来了好消息，它使我们能够继续争取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这就是更加坚定和坚韧地扫除恐怖主义的阴影，直到国际社会战胜不容他人的和暴力的极端主义分子。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刚才在本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介

绍该草案。我们还极度感谢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表现出的灵活性，这并非总是容易的事。

我国代表团对本决议投了赞成票，从而加入了一个新的共识，以寻求各种方法使国际社会能够加强反恐怖主义斗争，并提高各国阻止和限制与恐怖主义活动有牵连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的行动，在无法做到这一点时，则找到把这种个人和实体绳之以法的方法。本决议以这种方式推动改进安全理事会这一复杂方面的工作。

我国继续表明我们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今年，我们还以投票赞成第 1526(2004)、1535(2004)和 1540(2004）号决议而支持了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今后，根据我们刚才通过的文本，国际社会将可以支配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其任务是审议和提交打击恐怖主义的新措施。这些措施将被提出和分析，同时适当考虑遵守这些措施将反应和容纳的国际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我们要强调，该决议提到必须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表达了安理会对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害者人数增加的关切；呼吁同第 1373(2001)、1267(1999)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这些委员会尽管协调行动，却有不同的任务规定；而且还呼吁采取措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律打击恐怖主义。

最后，我们非常赞赏决议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中反映出的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同情，执行部分要求考虑是否设立一个基金来补偿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无辜的受害者是受害最深者，我们应当向他们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最大的支持。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赞扬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现已体现在安理会刚才通过的第 1566(2004)号决议中的及时倡议。

罗马尼亚对俄罗斯政府和人民由于在其领土上最近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而经历的震惊和恐怖表示同情。我们支持了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的更广泛动力。实际上，恐怖主义的行为在数量和恐怖程度上到处蔓延；受影响国家和地区日益多样化，正如我们不幸最近在亚洲、欧洲和中东所看到的一样。对这种日趋严重的威胁作出的国际和多边反应的特点，应当是由其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方面更强有力的和更清楚表达的准则、程序和机制。

在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进行磋商的过程中，安理会全体成员都提供了分析、设想和建议，以期实现安全理事会这一重要决议的最大价值。这些广泛协商的结果，就是一个良好的文本，也是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按照第 1267(1999)、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中以及在他们所确立的框架内展开艰苦工作的良好基础。

这些就是罗马尼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并支持今天上午一致通过第 1566（2004）号决议的重要原因。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来自安理会之外的贡献。在这一方面，我们要感谢土耳其大使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在这里所发表的非常积极和坦率的讲话。

我们还面临许多艰巨的工作。随着恐怖主义的加剧，我们也应强化我们的对策。罗马尼亚准备支持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迅速和负责任地履行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赋予它的广泛任务。安理会明确显示其政治意志，要求工作组查明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方式和方法，包括提出适当的建议，以制定在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处理范围之外参与恐怖主义或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罗马尼亚当然也是这一政治意志的一部分。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今天的决议。这是对加强全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重大贡献。本决议的产生选择了极为恰当时机，因为在世界若干地区发生了严重和极为残酷的恐怖主义攻击后，国际社会的决心和团结再次受到挑战。

在这一背景下，该决议得到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国的支持是极为重要的。对德国来说，维护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协商一致有其重大意义，显然符合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利益。

在这一方面，德国极为重视在执行该决议时的开放和包容性进程，尤其是在决议本身所提到的工作组中。工作组特别应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方式和方法，包括汇编一份名单，查明有关的个人、团体和实体。

最后，我还要对土耳其代表的积极贡献表示欢迎，但还请允许我表明，为提高透明度，我们赞成在通过该决议之前，举行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公开辩论。

丹福思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这就是世界的现状。上个月月初，有蒙面枪手占领了俄罗斯的比斯兰的一所学校。他们将上千名儿童及其教师关入一个闷热的体育馆，断绝食品或饮用水。他们在体育馆中布满了爆炸物，枪杀不服从者。52 个小时之后，恐怖分子引爆了爆炸物。他们从背后向试图逃逸的儿童开枪。在这场冷血行动中，恐怖分子杀害了 300 多人，其中大部分是儿童。

9 月 30 日，在巴格达，有儿童集会，庆祝一座水处理厂开工。他们排队领取士兵发放的糖果。恐怖分子驾驶两辆装满爆炸物的汽车闯入儿童队伍中，引爆了汽车，蓄意谋杀了 34 名儿童和和 7 名成人，另有 130 名平民受伤，其中许多是儿童。

10 月 1 日，在巴基斯坦一所什叶派清真寺的炸弹爆炸，杀害了几十名作礼拜者。就在昨天，三枚恐怖分子的炸弹在埃及的旅游胜地爆炸，至少有 35 人被炸死，100 人受伤。这些人都在度假。我今天在这里发言时，工人们仍在设法从废墟中把他们拖出来。

在每一次事件中，恐怖分子都相信他们是在为事业而战。这些不是随心所欲的暴力行为，而是为事业所驱使。一些人说，此类对儿童的谋杀有其“根本理由”。支持杀害平民的人会说，这些行为是争取民族解放或自决的正义行为。一些人宣称，在儿童中间引爆炸弹，是为了侍奉上帝。这是彻头彻尾的亵渎。

我们面前的决议中最重要的部分是执行部分第 3 段。它非常清楚地表明，以平民为目标，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行为属犯罪行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辩解。它呼吁各国惩罚那些以平民为目标的人。我们是经过法庭或按照引渡条约来做到这一点的。

该决议声明，绝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或宗教上的考虑视此类恐怖行为为正当行为。

我们强调，除了该第 3 段所描述的行为外，还有其他行为也属于恐怖主义行为，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类似考虑而视为正当行为。执行部分第三段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有与此相悖的含义。例如，现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中所涉恐怖主义行为，就没有意图方面的要求。

请允许我强调我们到底要通过表决来决定哪些问题，因为对一些人来说，本决议中载明的原则还有不同的解说。所谓的不同解说就是，虽然蓄意屠杀无辜者往往是不正当的，但有时他也是正常的。所谓的不同解说就是，出于一些“根本原因”，恐怖分子可以向儿童投掷炸弹。所谓的不同解说就是，因为具体情况，此类恐怖主义可能是正当的。此类辩护理由从理论上来说，可能包括自决、民族解放或个人对上帝意志的理解。我们通过的决议明确表示，蓄意屠杀无辜者，决不能出于任何理由而视为正当行为，决不能！

恐怖主义或者绝非正当行为，或者有时是正当行为，二者必居其一。屠杀无辜者或者必须受到惩罚，或者有时可以免受惩罚，二者必居其一。我们相信，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屠杀平民辩护，因此还同意，工作组应考虑是否可以开列一份全面的恐怖分子名单。

我祝贺俄罗斯联邦如此明确地把这一基本的原则问题提交安理会。我们以一致的赞成票决定了这一问题。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加入了通过对 1566（2004）号决议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坚定承诺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没有任何附加条件。

我们认为，第 1566(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的第 3 段反映了折中性的语言，其中包含明确的政治信息，但并非是要给恐怖主义下定义。

我们重申我们的看法，安理会当前的做法是过度援引第七章。在这方面，刚刚通过的决议的整个执行部分仍属这一章，说明没有充分地强调国际合作行动所开创的各种可能性。我们认为，这种倾向不仅不必要，而且适得其反。这涉及到一种具体的关切，即：执行部分第 5 段对会员国的呼吁是根据第七章发出的呼吁。

在我们进行谈判的期间，我注意到几个其他代表团也提到这一点。我们认为，对各国谈判国际公约条款的自由不应设置限制。

巴西支持建立政府间工作组，根据执行部分第 9 段的设想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团体和实体采取的政治措施。我们认为，工作组应适当顾及遵守国际法的规定和适当程序的必要性。

梅尔卡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第 1566 (2004) 号决议，因为我们认为，本决议会对安理会打击恐怖威胁的决心作出积极的贡献。昨天在埃及发生的恐怖爆炸，突出说明了安理会今天行动的重要性。我们谴责这次恐怖爆炸，并向遇难者家属表示最大的同情。

我们对安理会在通过第 1566 (2004)号决议问题上显示了团结感到满意，这再次确认了安理会每个成员的信念，即：对平民进行犯罪攻击无论出于何种借口都是说不过去的。本决议绝没有推翻根据《宪章》进行自决的权利。同样，为反对外国占领和外来统治采取的合法行为，也没有因安理会通过这一决议而受到任何损害。

我国代表团期待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将讨论拟对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团体和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并提出建议。

张义山先生（中国）：首先，我们对发生在埃及和巴基斯坦等地的恐怖事件表示震惊和谴责，对遇难人员及其家属表示哀悼和慰问。

恐怖主义是人类的公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发生在何时、何地、以何种动机，都应该坚决打击。国际反恐斗争应该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基本的国际法准则，坚持标本兼治，避免双重标准。这是中国政府的一贯的明确立场。

近来，世界各地发生了一系列恐怖袭击事件，就在我们安理会审议 1566 号反恐怖主义决议草案的时候，恐怖主义的魔爪又伸向了埃及和巴基斯坦。这是恐怖主义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公然挑战，同时也再次说明，反恐是一场长期和艰巨的斗争。国际社会有必要就反恐斗争发出强有力的政治信号，并根据形势的变化改进反恐措施。

中国是刚刚通过的 1566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中国感谢俄罗斯在起草决议方面所起的带头作用，同时也感谢其他成员国的共同努力。

中国支持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刚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就是国际社会对国际恐怖主义挑衅作出的强有力的一致回答。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第 1566 (2004)号决议的一致通过。恐怖主义是人类今天面对的最大邪恶之一。恐怖主义严重侵犯人权，严重打击人类良知。所以我们必须坚决斗争，消除恐怖主义。

我们对近来发生的袭击中的遇难者衷心地表示哀悼，对这些攻击予以坚决谴责。

恐怖主义是全球性问题，我们消灭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所有会员国不断进行动员和坚持不懈的合作。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再次承诺，作为加强反恐斗争

的手段，将开展不同文明间的对话，解决区域冲突和发展问题。

为此，我们在加入任何旨在不给针对平民的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行为以任何理由的倡议方面没有任何困难，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平民正是人类神圣原则的体现。

但我还要在这里指出，打击恐怖主义应该在严格遵守《宪章》所载根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在这方面，《宪章》第 24 条第 2 项规定：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敦促会员国在严格遵守《宪章》的情况下，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所通过的各项措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维护这些措施在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合法性。

我国欢迎设立一国际基金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补偿的想法。这一基金的设立，其依据的原则是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一种责任感和积极声援的义务。

最后，我国代表团感谢本决议的提案国。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安哥拉投票赞成第 1566（2004）号决议，安哥拉是出于责任感投赞成票的。

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威胁，并且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挑战。因此，安理会一致投票赞成该决议顺理成章，该决议成为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一项重要里程碑。

在过去 25 年里，安哥拉一直是恐怖行径的受害方。因此我们能够理解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保持团结的重要性，无论恐怖主义分子是什么人或他们的政治、哲学、意识形态、宗教或其他动机如何。恐怖主义受害者应该得到我们的声援，特别是因为他们通常是平民和经常是儿童。

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是好的消息，我们感谢提案国，特别是感谢俄罗斯联邦，它们在整个长期谈判过程中表现出了建设性的态度。我们拥有一个良好的工具，现在就看各国如何实施，加强在我们都参与在内的全球斗争中的合作。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是我们刚刚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就该决议提出倡议。它将加强国际反恐合作。我们满意地看到，该重要案文获协商一致通过。

决议的重要性有若干原因。它积极强调，恐怖行径是没有道理的，它吁请所有国家预防此类行径的发生，并确保根据恐怖行径的严重性予以惩罚。它重申，打击恐怖主义是一项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人权法律和整个国际法来开展的活动。它吁请反恐委员会加强其活动，包括对各国的出访，这将使得能够加强对话。它吁请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使其拥有一切必要手段，支持反恐委员会，它使得一个具体的安全理事会工作小组负有考虑找到加强反恐努力新途径的任务。

我们希望工作组将毫不迟疑地以谨慎认真的方式履行其授权。它将处理的问题是复杂的。它必须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反恐委员会的活动。它将继续审查确定一份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个人、团伙和实体名单的可能性。在这样做的时候，它必须汲取凯达/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经验教训。我们这些活动的信誉，以及它们的效力取决于此。国际社会在此领域采取一致行动不可或缺，法国将作出积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今天我们证实了在巴格达被扣押为人质的一位英国公民肯尼斯·比格利先生遭野蛮杀害。我们在此悲痛时刻向比格利先生的家属表示最诚恳的同情。悲

惨的是，许多国家和家庭在应对恐怖分子疯狂的暴力行径所导致的痛苦和悲痛。昨天晚上在西奈，我们见证了针对平民百姓采取的野蛮和毫无道理的恐怖主义行径，难以想象这样做的目的何在。上周在巴基斯坦，无辜的平民再次成为耸人听闻的恐怖行径的目标。

当安全理事会开始就这一决议进行谈判时，在贝斯兰发生的令人震惊的悲剧以及在俄罗斯最近发生的一系列袭击依然历历在目。恐怖主义的威胁触及我们大家，因此这项决议非同一般。通过第 1566(2004)号决议凸现了安理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它已经通过反恐委员会和凯达/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和它们各自专家小组所正在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约六个月前，我们批准建立了一个新的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现在它必须尽快运转。但本决议又正确地进了一步。它为安理会处理更广泛的威胁奠定了基础，这是安全理事会将第一次考虑如何采取实际行动，打击与凯达不相关因此还没有被现存制裁机构逮捕的恐怖分子。

当然，在这项工作向前发展时，要取得一些艰难的平衡。其中最重要的一个由杰克·斯特劳在大会上个月的会议期间提出，即恐怖主义威胁给民主国家带来一个严重的进退维谷的状况，打击那些不承认我们所坚持的任何价值观的恐怖分子的同时要保持对这些价值观念的遵守。反恐行动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和难民法律。

例如，安理会已经宣布，恐怖主义的行径、方法和做法是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格格不入的，明明白白的资助、计划或煽动恐怖主义行径也是如此。1951年的关于难民问题公约本身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任何犯有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或其他严重罪行的人们，也不适用于任何犯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的人们。我们不能允许那些执行、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人们躲在他们无权享有的难民身份的背后，我们应该寻找途径，确保更迅速地遣返这样的人员。

安全理事会承担起了其对付影响到我们大家的威胁的职责。这些是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是工作小组现在将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将需要认真审议，议程上首先要处理的问题将是审议一份恐怖分子名单。我们期待着参加这项工作。

最后，我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份得到土耳其代表有力发言的支持的重要案文，表明了安理会的力量、联合国的决心和打击恐怖主义灾祸的集体意愿。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责。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 1 时散会